

深層生態學內涵探究及其教育蘊義

洪如玉*

摘要

本文探討挪威哲學家Arne Naess的深層生態學思想，Naess指出：環境問題不只是外在的技術問題，而且是思想深層的哲學問題，本文透過哲學的文獻分析與理論詮釋的方式探討深層生態學的哲學意涵，指出Naess對現代性之三個批判，包括對現代生活之批判、對現代技術之批判與對現代性哲學預設之批判。綜合上述，本文主要透過文獻分析與詮釋方法，深入探討Naess深層生態學的思想內涵與其對現代性之批判，最後探討以生態烏托邦為深層生態學的教育目標，提出下述建議：一、推動思想典範的轉移與價值重整；二、重新定義生態烏托邦之生態公民資質；三、生態烏托邦的教育思想為在地化生態教育學；四、以關懷在地議題作為建構生態烏托邦之具體實踐。

關鍵詞：生態烏托邦、深層生態學、生態中心論、生態教育學、Arne Naess



DOI: 10.3966/199679772014123102004

責任編輯：謝小苓

投稿日期：2014年5月1日，2014年8月28日修改完畢，2014年10月9日通過採用

*洪如玉，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E-mail: hungryu@mail.ncyu.edu.tw

壹、緒論

No matter the distinctions we draw, the connections, the dependencies, remain. To damage the earth is to damage your children. (Berry, 1981)

環境危機是現代人所面臨最迫切的挑戰之一，從污染、自然保育、能源、溫室效應、開發、生物多樣性等各式各樣的環境問題，從農村到都市、從森林到沙漠，從大陸到海洋、從平原到高山，地球無一處不涉及環境生態問題，然而，從1950年代開始，人類才開始察覺環境危機，到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吾人所面臨的環境問題並未改善，反而似乎越演越烈，但相較於民生問題，世人對環境議題的關注程度並不高，一方面是環境問題牽涉之因素過於複雜，使有關當局思考決策時，常把環境因素置於最後——先考慮政治、經濟與文化因素之後，才想到環境因素；再者，許多人認為追求發展為優先，即使以環境為代價亦在所不惜。環境運動與環境主義萌芽至今超過半世紀，但是真正以環保為政黨主軸並得以執政環視全球僅德國綠黨，可知環境概念大多停留在口號階段，仍無法在大多數人思想中生根。我國社會也面臨許多重大的環境問題與爭議，例如清境農場的民宿是否涉及違建與過度開發、核四爭議、食品安全、自然環境因各種因素如濫墾濫伐而遭到破壞、砂石開採、水土保持、地層下陷、海洋汙染、農田汙染、河川保育、垃圾問題等等。若深入追查每一項問題，吾人會發現每件問題都不單純，無一不牽涉政治、社會、經濟、國安等複雜因素，無一環境問題可透過提升與改善技術就予以解決。當代日益嚴重的環境問題迫使人們正視環境問題、環境思想與環境教育，尤其是希望透過環境教育改善人與環境之關係，我國於民國87年公佈、90學年度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環境教育列入於重大議題之中，顯示環境意識在我國國民教育的萌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環境教育基本理念如是說：

界定人與自然互動關係的環境典範，漸漸由生態環境的保育擴充至整個社會及政治制度的改變；……對自然的價值觀則由人類中心的

利我想法，轉化為欣賞自然，接受萬物存在本身的價值。

環境教育是概念認知和價值澄清的過程，藉以發展了解和讚賞介於人類、文化和其生物、物理環境相互關係所必需的技能 and 態度。環境教育也需要應用有關環境品質問題的決策及自我定位的行為規範。（教育部，1998）

上段文字指出環境教育基本理念的重點不僅是實然的知識技能，還包括深層倫理學與哲學意義，因此環境教育牽涉應然的規範與價值，也揭示出環境思想或環境主義的重要性，甚且，我國於2010年通過公布《環境教育法》，推動在各級政府單位與學校機關都必須推展環境教育，所有政府單位機關員工與師生每年至少須接受四小時的環境教育，以促進在本法第一章總則開宗明義的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上述顯示出：在實然上，教育單位與政府單位均察覺到環境教育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然而，環境危機的處理不只是技術問題，更重要的是環境問題背後所隱含的深層價值觀與哲學基礎，在實踐上，環境教育牽涉了人們生活方式與價值觀的抉擇，換言之，「我想要過甚麼樣的生活」、「我的價值抉擇的最高準則是甚麼」、「當面臨價值與信念衝突時，我要如何選擇」都是環境思考與環境行動的基礎，環境教育不能僅限於自然科學領域中的環境知識的教導，還必須涉及價值與精神層面的環境倫理與環境意識。早在1970年基督教聯合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所出版的《期刊》（The Journal）上就說：

人對環境的破壞正代表價值危機。缺乏了神聖價值體系，我們一切唯技術效率與經濟利益是問，到頭來，整個星球的存活都岌岌可危了。（轉引自Roelofs, Crowley, & Hardesty, 1974: 3）

許多學者如White（1967）、Glacken（1973）、Commoner

（1972）、Bookchin（2004）、Mumford（2010）等人從歷史、政治、哲學等面向分析環境生態危機的文化思想根源，並指出環境生態危機的真正癥結並不是科技問題，而是意識問題——世界觀、自然觀、價值觀——人類對待大自然的方式源自他（她）看待大自然的方式，直言之，人類一向視大自然與其他物種為予取予求的資源，非人類的存在與自然環境只是提供人類利用開發的客體，然而，從今日的環境惡化觀之，人類看待大自然的方式顯然值得質疑。那麼，我們究竟如何看待大自然？我們又應如何看待大自然？在此，本文作者以挪威哲學家Arne Naess所提出的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可以為吾人提出不同於傳統的答案，使吾人跳脫一般習以為常的「人類中心」立場的思考模式，基於上述，本文以下將透過文獻分析與詮釋方法深入探討Naess深層生態學的思想內涵與其對現代性之批判，最後探討深層生態學對於未來教育發展的啟示與意義。

貳、深層生態學之思想內涵分析探討

一、深層生態學之背景

「深層生態學」一詞之首次出現是挪威哲學家Naess在1972年9月於布加勒斯特（Bucharest）的「第三世界未來研究會議」中提出。Sessions（1995a、1995b）指出環境生態運動雖在1960年代之後開始受到矚目，在環境主義（或譯「環境思想」，Environmentalism）或生態思想的光譜中，深層生態學者被歸類是較為基進的一群。環境倫理的光譜以人類與自然關係（human-nature relationship）為判準可分為「人類中心論」（Anthropocentrism）¹、「生命中心論」（biocentrism）與「生態中心論」（ecocentrism），簡言之，「人類中心主義」的主要論點在於人為萬物之靈，人類為唯一尺度與判準；生命中心論在進行價值判斷時納入其他非人類的生物；以生態本位為思考起點者就是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依照學者（楊深坑和洪如玉，2004）研究，生態

¹ 國內亦有學者為強調「人類中心論」思想中所蘊含人類自大心態，將「人類中心論」譯為「人類沙文主義」。

中心論涵括深層生態學、靈性生態學與建設性後現代主義三大流派，深層生態學即是生態中心論中最廣為人知之系統性的代表性之學說。

Naess自承其思想受到19世紀文學思想家David Henry Thoreau、美國保育之父的John Muir、歷史學者Lewis Mumford之啟示。除文學或哲學方面，宗教思想也提供深層生態學許多養分，包括道家（道教）、基督教、十九世紀的浪漫主義與自然主義、佛學中的禪學等。此外，自然科學也提供了深層生態學基礎的環境知識與反省的依據，包括生態學者如Aldo Leopold主張「土地倫理」（land ethics）、科學家Carson（1962）著作《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喚起大眾對殺蟲劑濫用的警覺，並反思人類介入大自然的潛在危險，指出現代科技帶給人類生存威脅，她呼籲尊重關懷地球、物種與整個生態系的統整性，並且質疑西方社會文化的發展方向與其宰制土地的「權力」（Sessions, 1995a）。

二、深層生態學與淺層生態學之比較

Naess既提出「深層」（deep）生態學，此名詞是針對「淺層」（shallow）生態學，Naess對「深層生態學」與「淺層生態學」之區分有如下說明：

（一）淺層生態學運動（The Shallow Ecology movement）

Naess認為淺層生態學運動主旨在對抗污染與資源耗竭，其出發點是建立在已開發國家中人民的健康與繁榮，對於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人民的環境健康與福祉並不關心。整體而言，淺層生態學的思考立場不但具有階級和區域差異，而且仍以「人類中心論」為出發點，因此不脫以人類為本位之立場，在考量環境政策、管理與改善時，都以人類利益為最重要的衡量指標，為保全人類福祉，不惜以其他物種或生態完整性（ecological intactness）為代價。

（二）深層生態學運動（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

深層生態學之思考立場是從生態本位，並不是從單一個體或物種（人類）、或只考量特定區域國家人民的福利，生態本位的思考是將全球視為一個生命共同體，所有生命體與非生命體都是這個生態系的成員，亦即以「生態中心論」為出發點，包括以下七點主張：

1. 反對「人在環境之中」（man-in-environment）的意象，主張關連性的（relational）、全觀的（all-field）意象，全觀的模式足以解消「人在環境之中」的概念以及「環境中的事物」的概念。
2. 生物圈平等主義（Biospherical egalitarianism）：例如重新界定「擁擠水準」（level of crowding）概念，不能只從人類角度思考人口與動植物數量的問題，而從整體生態系觀點出發。當人類僅僅從自身物種角度思考事物時，常導致人類對於生物圈中其他生命的剝削、壓制與屠殺。
3. 多樣性與共生原則（Principles of diversity and symbiosis）：各種生物居住地球上應該是「自生且放生」（Live and let live）的方式，而不是「你死我活」（Either you or me）的拼搏。
4. 反階級（Anti-class posture）：反對各種階級與群體的壓迫。
5. 反對污染與資源耗竭：就此點而言，深層生態學支持者必須付諸社會實踐與政治行動。
6. 繁複豐饒而不錯綜混亂（complexity, not complication）：這意謂著生態系中所也機體表現出多樣與多元的豐富面貌，而在此多樣性之中蘊含著有機的相互聯繫，而不是混亂與鬥爭。
7. 在地自主與去中心（Local autonomy and decentralization）：主張自主的在地、草根性的地方自給自足的生活方式，可減少浪費以及官僚體制的延宕。（洪如玉，2010；Naess, 1995b: 151-155）

就上述來看，吾人可理解深層生態學不是單純的生態理論，還包含了生活方式，價值觀、社會政治哲學的基礎信念，是一套個人對於個體與生態系生存徹底反思後建立的整全哲學觀，除上述之外，深層生態

學運動有三個重要特徵，首先：深層生態學運動並非從生態科學推理而得，雖然生態科學知識與生活方式確實有助於建構深層生態學；其次，深層生態學具有規範性（normative），是一種價值優先性系統；第三，深層生態學屬於生態哲學（ecophilosophical），而非生態科學（Naess, 1995b: 155）。

三、深層生態學之實踐意義

Naess認為深層生態學也是社會運動之行動綱領與指引，深層生態學七點特徵是環境行動的理想目標與發展方向。Naess曾於1960年代於奧斯陸大學開設「哲學與生態學」相關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從19世紀末到20世紀60年代的環保運動與相關思想，他認為過去的環境運動停留在「淺層」、「表面」，因為仍然以人為中心進行思考，仍屬人類中心觀點（anthropocentrism），他提出「深層生態學運動」要以生態中心主義為本位，Naess（1995b）指出深層生態學之特點在於「追問別人不問的原因、過程和地點」，舉例而言，如果生態學只是被視為自然科學下之特定科學，生態學研究將遺漏社會與文化面向之意義，此即淺層生態學；深層生態學必須要探討生態與政治、社會、文化、倫理學等其他學科的關係，從科技整合與整體觀思考生態問題。

深層生態學之生態以地球生態系整體作為出發點，人為萬物之一，而非萬物之靈，人類並不優越於其他生命，人類並不特別「高等」；與此種思維相對立的是人類中心觀點，視人為自然主宰，人類中心觀點與技術取向之思維普遍被社會所接受，然而，環境生態惡化與大自然反撲提醒人類必須反省人類中心思維的合理性，以及深層生態學之重要性（洪如玉，2001，2010）。

1984年3月，Naess與另一位環境倫理學者George Sessions共同將深層生態學運動的原則擴充為八點綱領（The Deep Ecology Platform），本文列表如下（Naess, 1995a）：

表1 深層生態學行動綱領表

深層生態學行動綱領	
原則	延伸
人類與非人類的生命的福祉與繁榮具有本身的價值（此意謂著：內在價值），非人類世界的價值與對人類有用與否無關。	「生命」包含非生命，像河流、生態系、地景等等，例如下述：「讓河川活起來」（let the river live）。
生命形式的豐富與多樣性有助於實現上述價值，而多樣性本身即價值。	各種生命形式本身就是價值，無須依賴人類需要而定，也無須依賴更高的理性形式，生命過程本身就會產生多樣化與豐富性。
為了維生，否則人類無權減低自然多樣性。	「維生」意謂著必備的生存條件，可能因居地、氣候而異。
人口減量有助於人類生命與文化的絢爛，非人類生命的繁榮也需要在較少人口的情形下實現。	富裕國家不願意減少對自然的干預，必須面臨前所未有之大量與迅速物種滅絕。
人力過度介入大自然，且仍惡化中。	開發中國家不要以已開發國家為學習榜樣，因為已開發國家境內的原始生態系大多已破壞。
必須改變經濟、政治、意識型態各方面政策，以改善環境惡化。	必須反省經濟成長迷思之消費主義與用畢即棄。 第三世界常因經濟因素對深層生態學不感興趣為一大挑戰。全球性非政府組織可發揮在地與草根的力量以改善上述情況。
改變意識型態：能夠欣賞生命品質（居住在具有內在價值情境中），而不是提高生活水準，應覺知巨大（bigness）與偉大（greatness）之間有深刻差異。	生活品質不在於量，而在於質。
贊同上述者可義無反顧去實踐。	實際行動仍要因地、時、人制宜。

資料來源：修改自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s, by A. Naess, 1995a,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64-84),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Naess與Sessions所提出的八點綱領以及前述七點原則旨在於昭示社會運動與政治行動的方向，Naess在1986年又發表一篇論文，後者更深入比較淺層生態學與深層生態學，更具體提出對人口、資源、污染問題的看法，並對環境的政治、社會行動提出建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表2 深層生態學與淺層生態學比較表

	淺層生態學	深層生態學
污染問題	以科技解決污染問題，以法律來限制污染。例如，研究動植物對酸雨的耐受度、經濟損失多少。	考慮整體生態系，而非個別情況。例如探討酸雨對生態系之長期影響，不是只思考政治經濟的優缺。
資源	資源是人類的產物，可用技術來開採挖掘，技術高超者也佔優勢，花草樹木的價值在於對人類可用與否。	自然任何存在都有內在價值，不須依人而定，質疑生產消費活動對人類最終價值的幫助。
人口	只考慮人的生存數量，不關心其他物種的生存數量，把人口問題視為開發中國家的問題，視人類生存優先於其他生物，為人類生存縮減荒野面積。	工業化才是人口過多的主因，目前人口實在過多，應予減少。
文化多樣性與適度科技	以西方科技文化為一切社會發展典範，不但使消費文化入侵各種社會，也減少地方與區域文化特色。	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同樣可貴，非西方國家不必以西方國家為模範，重視地方特色、次文化、主張軟性科技（中度科技）。
土地與海洋倫理	把大地海洋河川都視為片段的事物，可以分割管理（如買賣或劃分行政區域，但不當分界加劇自然環境的零碎化）。造成土壤流失、水資源減少是人的損失，必須用技術改善。	地球是一個整體，不屬於任何人，而且不應切割看待，當人的非維生需求與其他物種的維生須其衝突時，人類應做讓步。
教育與科學事項	重視經濟成長、科學技術管理觀點為主流，強調「硬式科學」，如物理化學等學科，強行以人力介入並改變大自然。	教育要培養對非消費價值的敏銳性，重視軟式科學（文化）、尊重生物圈，

資料來源：修改自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s, by A. Naess, 1995a,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64-84),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四、深層生態學之思考模式

Naess深層生態學的思考模式包括以下三種：現象學描述（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格式塔思維（Gestalt thinking）與關連性思考（relational thinking），三者內涵相互指涉。Naess早期曾經研究Husserl現象學，他將現象學描述視為掌握自然與人之間關係的方法，也是作為深層生態學的方法，但是Naess現象學描述僅止於對事物表象的描述與直觀，並未進入本質還原與先驗還原的階段，因此，Naess在此所指的現象學描述仍相當素樸。他認為「哲學現象學（或多或少受到Husserl啟示）試圖描述直接經驗與自我感知的活動自身。現象學觀點對於發展非工具性、非實用性的自然直接體驗相當有價值」（Naess, 1989: 51）。Naess將現象學描述應用在人與大自然之間，在於強調個人主觀性以及個人與大自然之間特殊的聯繫，他認為人們與大自然之間的聯繫必須透過個體主觀經驗予以掌握，而不能依賴客觀科學，這樣就會遮蔽自然對人豐富深刻的意義。

Naess批判康德式的認識論與牛頓物理學都預設客觀的「物自身」（Dinge an sich）（Naess, 1989: 47-48），因此每個人的知覺雖有個別差異，卻可指向同一客體，為何個別主觀知覺可指向同一外在客體？Naess認為這是因為我們接受傳統康德知識論，相信物自身的存在可確保外在對象的同一性，而且自然科學極力認識的正是對象物自身不變的性質，而不涉及個人主觀的、因人而異的感官差異，這樣才能夠達到知識的普遍性與客觀性。但是人們面對生活世界之各種對象之態度並非漠然，而是充滿認知、想像、判斷等主體意識，我們與生活世界有所互動、牽引，Naess稱生活世界為「關連性場域」（relational field），人們意識、了解、掌握、評價生活世界中種種對象所採取的思維方式稱為「關連性思考」，關連性思考才是人們認識對象與自然的最常採用的方式。採取關連性思考才足以建立深層生態學，以康德式知識論方法、伽利略、牛頓物理學認知方式面對大自然與生態系，人與自然之間是斷裂的，只能建立淺層生態學，因為人們將自身置於大自然之外，視大自然為獨立的客體。

Naess以經驗主義哲學家John Locke的「初性」(primary quality)、「次性」(secondary quality)說明人的生活領域還有「第三性質」(tertiary quality)，第三性質與生命體驗關係更加密切。Naess指出初性相當於幾何機械性質，例如形狀、大小等等隸屬於事物本身的性質；次性則是透過感覺器官所掌握的性質，例如顏色、溫度、味道。一般而言，初性被視為客觀性質，Locke稱其為「原初性質」(original quality)，而次性意謂著主觀性質，即洛克所說的「可感性質」(sensible quality)，但是這兩種性質都存在於物體本身，Locke認為物體具有某種「力」(power)能夠使人得以認知，因而獲知初性與次性。但是在我們生活的「關連性場域」中，第三性質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例如眺望廣闊平原，內心興起憂鬱蒼茫之感，這種又像主觀感受、又似乎隸屬於環境特色的性質就是第三性質。

Naess認為我們對生活世界的掌握多半透過第三性質，舉例而言，左手放口袋、右手暴露在冷空氣裡，再同時放入同一盆水裡，兩隻手對溫度的感覺必定是不同的，而兩隻手不同的溫度感就是第三性質，Naess指出「『關連性場域』一詞表示我們內在互相關連的經驗整體，……同一件事物讓我們有不同感覺，有不同性質，然而它無疑是同一件對象。這是因為界定這件事物的概念是一種關係，【不同的關係】聚合在同一件事物上。」(Naess, 1989: 55)從上例而言，同一盆水不可能又冷又熱，問題在於它與我人之間建立了兩種不同的關連，這盆水是我的生活世界亦即關連性場域中的一部分。關連性思考是「關連主義」(relationalism)的具體運用：

關連主義具有生態智慧價值，因為它可以使我們了解：有機體或個人與其環境不可分離的關係。但是用「互動」來指稱有機體與環境的關係將會導致錯誤連結……機體與環境並非兩件事物……有機體本來就預設環境。

同樣的，個人也是自然的一部分，因為他（她）也是這個場域中的一個關係點。所謂天人合一（identification）就是個關係點不斷擴展的過程，「小我」朝向「大我」的成長。（Naess, 1989: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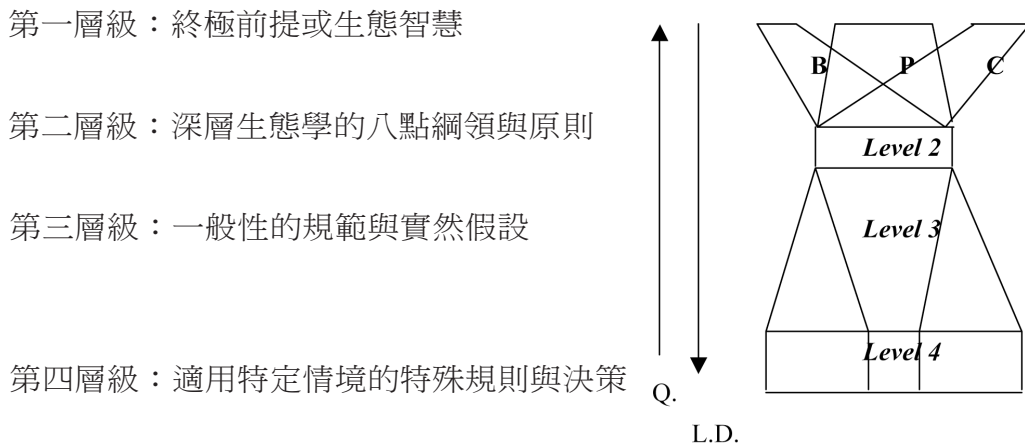
Naess把整個自然環境視為人的關連性場域，人與自然環境的萬事萬物的存在本來就已經預設環境與生態，只是現代人忽略人與自然的關係，Naess指出關連主義提醒人重新察覺這種聯繫，因此他說：「萬物彼此攸關」（All things hang together.）、「萬物皆內在相依」（Everything is interrelated.）（Naess, 1989; Naess, 1995c: 240-245），但是我們要如何察覺？Naess在此借用格式塔心理學方法來說明整體與部分的關係。

格式塔心理學之主旨是「整體大於部分」，以聆聽音樂為例，一位熟悉貝多芬交響樂的人與初次聆聽的人在聽到交響樂樂曲的前奏時，對於樂曲會有完全不同的感覺與意識，對於前者而言，整首交響曲已經形成一個完整的格式塔，因此在聆聽時，會產生預期、判斷與詮釋，當樂曲的表演不符預期時，聽者會感到錯愕或懷疑。格式塔是人類知覺外界環境或事物的一種知覺模式，不論是面對空間擺設、繪畫作品、自然景觀，我們都會運用到格式塔知覺結構（Naess, 1989: 57-63）。Naess認為格式塔思維更重要的意義在於人面對自然的心理態度，人對自然的知覺是一種整體性的掌握。Naess認為，格式塔不同於傳統心理學的文化意義與情緒意涵，不同文化社會的人對環境會產生不同的格式塔，並以此為根據進行價值與情緒評判。例如歐洲人類學者初次接觸美洲、非洲的原住民文化時，無法與其文化融合，而把他們視為異類（他者），以自身的格式塔思考而評斷原住民的思維方式「不合邏輯」、「非科學」，同時，也忽視異民族的環境、地理、自然觀點（Naess, 1989: 132）。

Naess連結現象學描述、關連性思考與格式塔思維，作為深層生態學的方法論，突顯出深層生態學中「人無法脫離自然、萬物相生相依」的基本觀點，這也是整個深層生態學派最重要的主旨，正如前述，深層生態學派的學者相當多，其中個別差異頗大，他們面對個別問題與環境政經行動的觀點各不相同，但是都堅信「萬物彼此相關」、「萬物皆內在相依」的原則。

五、深層生態學的系統性

Naess的深層生態學是一種具「衍生性」(derivational)的系統思想，可包含抽象思維到具體實踐，它可以分為四個層級，最高層級是抽象的規範性、應然前提——生態智慧，層層落實具體，到第四層級便是具體行為的依據，因此是適應特定情境的特殊規則。八點行動綱領就是屬於第二層級，而第一層級的最高準則屬於形上學領域，因此可能是宗教教義，也可能是哲學理念，端視個人的宗教、哲學、人生觀、世界觀的省思而定，因此每個人透過反省思辯所建構的生態哲學的基礎可能有所不同。在下圖中，Naess舉三個可作為深層生態學根源之例：B意謂著佛學（佛教）；P意謂哲學，例如Spinoza哲學或Whitehead哲學；C表示基督教。除此之外，仍有其他可能的思想根源。奈斯認為人人都能夠建立自己獨特之生態智慧。



Q: Question (質疑追問)

L. D.: Logical Derivation (邏輯推演)

圖1 深層生態學思想系統圖

資料來源：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s, by A. Naess, 1995a,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 77),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Naess指出生態思維是由具體到抽象，因此質疑追問的方向由下而上，而個人生態智慧建構之後的思辯方式則是邏輯性的演繹，由上而下。Naess生態哲學又可稱為生態智慧T（Ecosophy T），T為挪威文Tvergastein之縮寫，Tvergastein即愛好登山的Naess的山上小屋之名，生態智慧T即Naess個人之生態哲學。Naess認為任何人都可發現獨特之生態哲學，並不堅持其生態哲學T是唯一之生態哲學。

Naess的生態哲學最高的律則是「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而此自我是包含一切生命形式的大我（Self），並非殊獨的個別小我（self），但是大我的實現也涵攝了一切個別小我的實現，使一切個體生命形式得以開展（Naess, 1989: 80），印證生態平等主義的看法。

Naess認為生態智慧T之目的包括：（一）「多樣性」，不是生物意義或文化意義的多樣性，多樣性才能使生態系豐盈而繽紛；（二）追求價值：深層生態學行動是一種「美麗的行動」（beautiful actions），而不是因為出自康德所稱的義務或責任，因為在美麗的行動中可以見到喜悅、關懷、成長的歷程，而不只是漠然的責任義務；（三）生活方式之轉變：「手段簡樸、收穫豐富」（simple in means but rich in ends）比物質豐厚之生活方式更能實現大我（Naess, 1989: 82），此外，Naess也指出深層生態學有兩點終極規準（ultimate norms），亦即深層生態學的目標：

1. 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Naess在此所說的自我實現並不是心理學家A. H. Maslow在需求層次論中所說的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後者強調的是個體自我的內在潛能得以展現（張春興，1994：303-307），但是前者意味著人類與非人類的世界的共通，在這樣的世界中成長發展，因此是一種靈性的成長（spiritual growth），小我（self）在大我（Self）之中融貫與發展，人與整個地球生態系形成合作互動分享的有機整體。
2. 生物中心的平等（biocentric equality）意謂著生態圈中之萬物有平等生存權與發展茁壯的權利，一切機體內在價值（intrinsic worth）都平等。（Devall & Sessions, 1985）

整體而言，Naess深層生態學有兩個哲學預設：（一）有機整體觀（Organic Holism）的形上學，一切有生命或無生命之存有都是相互關聯，相互影響的存在；（二）生態中心主義（Ecocentrism）的倫理學或價值論預設，一切存有都具有內在價值，人類價值並不高於其他存有。而此兩點基本預設同時也是Naess深層生態學的理想，Naess希望在此種有機整體世界觀照之下，人類可以體認自身是大自然的一份子，人類為萬物之一，而非萬物之靈，不以萬物主宰自居，在生態中心觀點與生態平等主義的思維下理解其他物種與環境之重要性，此觀點在今日人類中心主義之社會文化確實開展的新的思想視域。

參、深層生態學對現代性之批判

Naess認為現代性與現代環境危機有深刻不可分的關係，他將現代性區分為三大元素：現代生活、現代技術與現代性意識形態，因此他對現代性之批判可分為對現代生活之批判、對現代技術之批判與對現代性哲學預設之批判：

一、對現代生活方式之批判

Naess（1989: 92）認為：現代化生活方式其實是一種對於環境相當不友善（environmentally unfriendly）的生活方式，也就是不利於環境保護與保育的生活方式，例如現代人一昧追求新潮與時髦的科技產品如手機或電腦，為了擁有最新款時髦、最「夯」的手機，吾人經常在舊手機尚未故障之前就汰舊換新，現代化活中充斥此種追求新潮感流行的心態，手機、衣著、飲食、居住等等，吾人皆可此種追求新鮮時髦的實例。但是一般人很難察覺自己的生活充斥了浪費資源與不利環保的因素，因此必須透過一些另類的生活操作²以點醒自我，在此Naess（1989: 93, 177-179）提出兩種方法，其一是體驗傳統的生活方式——

² 這種異於平常生活的體驗方式頗有知覺現象學裡「病理學還原」意味，知名現象學者Merleau-Ponty對於「病理學還原」有深刻研究。

「木屋傳統」(cabin tradition)，回到前現代的挪威人生活的缺乏水電空調的「木屋」，以了解現代人生活的豪奢；其次是進行「野外創生」(friluftsliv)活動，挪威文friluftsliv原意表示「自由在大氣中生活」、「開放的大氣生活」、「自然生活」，乍看之下「野外創生」活動近似於一般的戶外活動，但是野外創生著重的不在於體驗狩獵、登山、划船的樂趣，而在於掌握現代人喪失已久的「在自然中的身心狀態」以及「與自然融通的自我實現」，透過真實的「接觸大地」(touch the Earth)進行一種思想的「典範改變」。

追根究底，現代化生活方式植基於現代工業技術所提供的物資與設備，現代工業技術有幾點特徵，包括集中化、減低多樣性、追求大規模、減少個人自給自足的領域、迫使人們追求大市場與高所得、行政管理技術追求非人性化的關係等等。透過現代技術改善的生活方式充滿便利與「浪費」，因此是極為不符合生態學原則的。Naess對於現代化生活方式之批判與他批判現代科技有密切聯繫。

二、對現代科技之批判

現代技術被普遍認定為具有自律性與進步的特性，但是Naess認為「純粹的技術進步」其實是一種迷思，技術的發展必須配合時空條件，「進步」概念也具有時代、社會、文化脈絡意義，「技術發展其實是整個社會進展的部分……社會人類學與相關領域研究有許多具啟示性的例子顯示出意識型態、甚至宗教因素對技術改變方向的影響」(Naess, 1989: 95)。Naess認為現代技術成見使人們無法從深層思考，只停留表面，因為他們把「克服環境危機視為技術問題，缺乏意識與經濟體系的轉變」(Naess, 1989: 96)，解決環境問題必須要有深層的意識、心靈狀態、價值觀的轉化，技術問題只能減緩或延遲環境危機的爆發，但是Naess並非反技術論者或勞德主義者(Luddist)³，技術進展要順應文化特色與自然環境，亦即發展「軟式技術」，一般習以為常宰制自然之技術稱為「硬式技術」，用Johan Galtung的話來說，硬式技術具有

³ 勞德主義(Luddism)是1811年至1816年間將失業歸咎於工廠引進機器而破壞工廠機器的工人運動。

「阿爾法結構」(Alpha structure)，軟式技術具有「貝塔結構」(Beta structure)，前者強調全面性與全球化的實作，後者重視區域性與小眾的需求，二者各具有如下特點：

表3 阿爾法結構與貝塔結構比較表

	阿爾法	貝塔
食物	建立大型食物貿易系統與	區域食物供給體系
	企業集體供銷系統	在地的儲存食物系統
	建立農產企業	在地的互助系統
穿著	建立國際性紡織業	區域手工業 與農業生產體系共生系統
居住	強調全球化國際化特色之	地方特色的建築模式
	建築，缺乏地方特色	在地性互助體系
醫療	針對疾病之問診與醫藥	積極預防治療
	消極性對症治療	減低健康與疾病的分野
交通	大眾運輸工具	步行、騎單車、增加汽車禁行區域
能源	大規模能源生產中心向外 輸送	太陽能、風力、水力、生物甲烷能源
軍事	民主制度下的大型軍備與 軍隊	區域防衛體系
溝通 理解	儘可能擴大公民參與的團 體	小型團體的充分民主參與

資料來源：轉引自*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p. 99), by A. Naess, 1989,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上表以阿爾法技術為本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呼應現代主義中的科層體制(Bureaucracy)、世俗化(secularization)、商品化(commodification)、去脈絡化(decontextualization)、普遍主義(universalism)、大眾社會(mass society)、同質化(Homogenization)、統一化(Unification)、集中化(Centralization)、機械化(Mechanization)等特質。Naess(1995a:

73) 批判現代硬式技術入侵第三世界，表面上是開發中國家要求現代化的現象，其實卻是現代技術、政治、經濟強權對於弱國的宰制，而且加強技術菁英與勞工階級的區分，此外，開發中國家以西方國家的技術發展為學習對象，會造成對區域性具有特色的文化之漠視，反而容易減低文化多樣性。因此批判現代技術意謂著「反技術官僚」與「全球化現代化」。

三、對現代性意識形態之批判

Naess思想中蘊含對於現代化專家官僚政治、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大眾消費主義等現代性意識型態的深刻批判。Naess認為：在經濟方面，社會過度迷信數據，例如政府與民眾毫無反省的追求高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將GNP等同於經濟進步、社會福利、生活水準與幸福。事實上，以GNP作為經濟進步與衡量人民幸福之指標造成以下問題：

1. GNP是數據，而不是倫理價值（value），但是在過度誇大與迷信GNP數據同時，政府與民眾不自覺的賦予GNP倫理價值意涵，把高GNP數字等同於高價值、良善的價值。換言之，社會上普遍對於GNP或GDP有一種迷思，也就是只注意其數字的「量」而忽略其「質」。
2. GNP不是衡量福祉之指標：GNP的計算往往只注意到結果總額，忽略長期的影響與分配均等的問題。
3. 硬式與遠距科技較有利於GNP的計算，造成國家社會忽略軟式與短距科技的發展，使許多能源因徒勞的運輸而浪費掉。
4. GNP加強「欲求」（wants），而非真正的生存基本「需求」（needs），欲求往往是超乎生存需求的慾望，但為滿足欲求的生產與消費往往破壞環境。
5. GNP的計算方式不利於區域性、在地性或家庭式生產工作，只重視大型生產活動。
6. 一味追求GNP的增加鼓勵無上限消費與污染，也造成生態負擔。
7. 將GNP之增加單純等同於經濟成長往往造成盲目追求高科技與企

業集中化，增加硬式技術與無謂欲求。

8. 許多環境成本與社會成本未被放入GNP的計算，再者，許多環境成本是要非常長期的負擔，無法在短期內計算出來，GNP數據本身是無法表徵真正的生產總值。

9. GNP、經濟成長與就業率無法代表幸福水準，個人幸福與自我實現、精神滿足更為相關，並非物質多寡可以代表。（Naess, 1989: 111-116）

除批判現代經濟加劇環境負擔之外，Naess指出政治並不是政府或從政者的事，環境政策更不能只有環境專家或運動者才關心，因為

一切事物都具有政治意義的相關性，但並非一切皆政治……所有行為與思想都具有政治相關性，這不同於「一切都是政治」，不會有什麼事情只有政治，也不會有任何事情沒有政治。生態政治（ecopolitics）關心的並不只是生態活動，而是生活一切面向。（Naess, 1989: 130）

政治就是資源分配，政治組織意謂著進行資源分配之權力結構。因此推動生態政治並不只是推動保育行動與相關法案，首要的工作是分析權力結構與資源界定，Naess認為大範圍如跨國、全球性的政治經濟決策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超過小區域政治經濟決策，全國性環保行為也不如在地性行動，例如跨國企業與全球市場經常造成對貧窮國家自然資源與人民的剝削，不但造成人類生活的政經階層劃分，也加劇環境惡化。例如北方國家與南方國家⁴在經濟與環保、文化與環保方面的衝突，也說明跨國經濟與跨國政治加深不平等。奈斯主張區域性與在地性的經濟與政治自決，亦即「在地社群」（local community），因為環保必須從切身開始，從個人自我實現（即前述之小我實現）開始，擴及週遭的人事物，再到社群實現（大我實現）。如果對環境生態問題的關懷與行動總

⁴ 南方與北方之用語可以追溯到1987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發表布蘭特報告書（Brundland Report）與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表達全球財富權力分佈不均之現象，一般而言，北方國家指教為富裕的以開發國家如北美、西歐、日本等國家，南方國家，而南方國家為較為貧窮如非洲、中南美、東南亞等國家。

是從大區域開始思考，則容易落入唱高調的不切實際。因此整體而言，Naess主張扁平化的、小型的權力結構，如此才能減少權力階層，亦即減少權力高低與權力不平等，以避免不公平的資源分配與環境責任的承擔。

Naess指出環境決策的政治原則包括兩種，其一是僅僅考慮到人類生存，其二是將思考面向擴及非人類存在。他認為生態關懷與實踐是一種情懷與理解的過程，透過不斷自我質疑與追問發展而出。因此這兩類政治原則都屬必要，生態政治之建構可以從第一類開始，再進展到第二類，以下表列出：

表4 人類與非人類政治學原則比較表

第一類：人類之政治學考量原則		第二類非人類政治學考量原則
時間	短期vs.長期觀點	短期vs.長期觀點
影響範圍	在地（local）vs.區域（regional） vs.全國（national）vs.全球 （global）觀點	在地vs.區域vs.全國vs.全球觀點
面向	階級面向：在地vs.區域vs.全國 vs.全球觀點	歧視面向：有利vs.不利的生命形式 關於特定物種、生態系、地景的政治學

資料來源：本表改寫自*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p. 136), by Naess, A, 1989,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政治決策考量無論是否考慮人類因素或納入非人類因素，都應從上述時間、範圍與面向的各種可能進行思考，依照不同之時空距離進行之環境評估結果可能是南轅北轍，但是根據深層生態學萬物相依原則與有機整體觀，政治決策切勿短視近利，以免造成無法回覆之生態破壞。

肆、深層生態學觀點之教育省思

前述對深層生態學的內容進行分析討論，乍看之下，深層生態學與教育並無直接關聯，如同Naess（1989: 141-146）本身所強調：深層生態學是一種哲學思考，那麼，重視哲學思維的深層生態學如何與重視實踐的教育聯繫起來呢？再者，哲學意味與理想色彩濃厚的深層生態學是否會過於脫離現實，而成為一種思想的安慰劑，缺乏實踐的效力呢？

其實，Naess（Naess & Jickling, 2000）指出：教育是一個無止盡的幫助學生思考並表達其自身感受的過程；深層生態學思想內容相當重視環境運動的政治意義與社會關懷，相當具有實踐意味，除前述的八點行動綱領之外，他明確表示出對於現代工業社會的經濟無限擴張的厭惡，並強烈主張地區性的、在地性的「綠色社群」與「綠色經濟」，反對跨國性全球化經濟體制與市場；在文化上Naess支持各地地區文化與傳統文化，主張多元文化，他認為非西方文化在面對現代化時，要注意現代化過程是否會威脅區域性的文化差異與文化多樣性，因此他對於邊陲文化與原住民族群特別關注，這與今日後現代主義與後殖民主義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儘管深層生態學帶有理想主義的意味，但作為一種哲學主張，有必要脫離現實以針砭現實才能進行徹底的哲學思想實驗。

Naess的生態環境思想與其政治主張是一致的，他主張「綠色政治」：思考各項環境議題如污染防治、能源發展、人口問題等等都應該以符合生態、區域性為思考決策之判準（Naess, 1989: 135-140），由此建立理想的「綠色烏托邦」（green utopia），因為「綠色烏托邦的圖像完全來自於社會與生活方式的表現，端賴深層生態學運動的人們如何期望未來」（Naess, 1989: 162），用Sessions的話來說，「綠色烏托邦」也可稱為「生態烏托邦」（Ecotopia）（Devall & Sessions, 1985）。

此外，Naess論述也蘊含反對優勢族群與強權宰制之意義，另一位深層生態學者Berry（1995: 14）曾指出世界上有四種基本宰制形式：（一）統治者壓迫人民、（二）男性壓制女性、（三）富者剝削貧者、（四）人類剝削自然。這四種宰制形式的深層結構其實是相似的，一般而言，人們最不容易察覺到第四種形式的宰制，但透過深層生態學的反

省，也會引發對於其他形式迫害的反省批判。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深層生態學蘊含著豐富的社會關懷與教育蘊義。綜合上述，本文以建構「生態烏托邦」作為深層生態學教育觀的主要目標，說明深層生態學如何幫助我們建構生態烏托邦：

一、進行思想典範轉移與價值重整

人們面對社會、科學、文化具有一套世界觀，世界觀是人們思考、判斷、實踐、行動的思考基礎，通常世界觀（Weltanschauung，worldview）⁵並不會被直接或明確的察覺，但是個體或群體的世界觀、人生觀對於行為實踐具有決定性。Orr（1992）指出以往的環境問題產生生態危機的現象大多在自然科學領域中發現，然而其問題核心與根源實則在人文社會學術領域，因為一切環境抉擇、環境決策與行動都深受世界觀所左右。因此，根據前述討論，如果我們將「大自然與人的關係」（human／nature relationship）視為理解世界觀的範疇，可以將世界觀分為「人類中心論」與「生態中心論」，深層生態學提出的觀點顯然屬於後者，而目前社會主流的世界觀仍是屬於前者（楊深坑和洪如玉，2004）。

Capra（1995）指出目前社會主流世界觀又可稱為「機械論世界觀」（mechanistic worldview），機械論世界觀主要產生自17世紀，透過伽利略、笛卡兒、培根、牛頓等人在數學與物理學上的成就，發展出身心二元論與機械宇宙觀等形上學預設，並奠定啟蒙時代之後人類對理性的信心與推崇⁶，同時也造就人類理性主體中心主義（rational-subject-centrism）（洪如玉，2002）。上述觀點堅定人類對自身主宰大自然的信心，因為世界是機械化的客體，只要透過適當工具便可加以了解與掌握，再者，世界乃是無生命的客體，世界萬物除人類之外無所謂道德、

⁵ 世界觀泛指一種對世界、人生、本質、起源、意義、存在、價值與目的的整體性看法，世界觀不一定採取學術化的形式出現，也有人譯為「人生觀」或「宇宙觀」。

⁶ 此部分之分析討論亦可參考現象學者Edmund Husserl在《歐洲科學危機與先驗現象學》（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一書，其中有相當精闢細緻的說明。

權利、價值、尊嚴可言，只有人是道德與權利主體——人為萬物之靈，因為道德與權利主體之價值高於非道德、無權利之客體，為了道德權利主體之幸福，當然可管理利用大自然。再者，管理與利用也意謂著控制、開發、宰制與剝削，此套世界觀也包含著人尊物卑的價值觀，視人類價值高於非人類價值。

深層生態學的反思突顯出另一套世界觀：生態中心論。此套世界觀並不把大自然視為機械化世界，也不認為人類價值高於其他存在，Capra指出生態中心論將人視為萬物之一，人與人之間是具有平等價值的存在，人類與非人類亦然，因此生態中心論鼓勵保育（conservation）而非盲目擴張（expansion）的價值、鼓勵重質（quality）而不重量（quantity）、鼓勵合作（cooperation）而非競爭（competition）、鼓勵和平（nonviolence）而非宰制（domination）（Capra, 1995）、鼓勵面對大自然的謙虛態度而非自尊自大、主張整體觀照而非片面思考。深層生態學的世界觀除包含新的價值系統之外，也包含不同的生活方式、政治觀點、社會哲學與實踐，例如生活價值的重新檢視，經濟價值與所得不能代表福祉與心靈的滿足程度，GDP的數字不等同於身心幸福與滿足，健康的生態環境對於提升人類身心的福祉無法用經濟發展來衡量，因此，世界觀思想典範從人類中心論到生態中心論的轉移，有助於營造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改善目前緊張的環境惡化生態危機，也有助於人類重新檢視生活方式與基本價值。

二、重新定義生態烏托邦之公民資質

深層生態學幫助吾人反思目前的教育思考架構與人類中心論的關係，一般而言，教育被視為傳遞並創造社會價值文化的重要途徑，因此目前的教育發展其實都在加強並傳遞符合人類中心論與現代性價值，視經濟成長、無限進步與發展為重要教育目標。然而，透過前述探討，可知符合生態觀點的價值與社群並不以現代主義觀點與價值體系為尊，深層生態學試圖過典範轉移讓人們重新思考「美好生活」、「幸福」、「進步」、「教育的本質」、「永續發展」等概念的意義（王從恕，

2004；Bowers, 2001），並促使人們對「烏托邦」與「公民」重新定義，使人們將生態與其他物種納入烏托邦想像，烏托邦不再只是獨尊人類的美好城國，也是尊重其他生命與大自然的理想國，具有生態意識與生態素養的公民可稱為「生態公民」（ecocitizen），如Devall & Sessions（1985: 162）所說：「構思生態烏托邦的未來具有實踐價值，它幫助我們勾勒出目標與理想，即使那無法完全實現，但卻可以使我們時時警惕。」上述顯示出理想與實際的差距，但也顯示出抱持理想的可貴。然而，應如何構思生態烏托邦呢？Devall & Sessions（1985: 163）提出下述十個問題作為參考：

1. 個體都是不完美的，如何透過深層生態學思考邁向大我實現？
2. 如何展開身心靈的融合歷程？
3. 哪種社會結構比較適合推動小我實現與大我實現？
4. 哪種社會結構具有永續性？
5. 哪種技術適合深層生態學原則？
6. 上述所提及技術與人類或群體之間是甚麼樣的關係？
7. 我們應如何界定生存基本需求？
8. 如何滿足人類生存所需、而又能盡量不影響非人類生物存活的需求？
9. 在人類生命歷程中，情感具有甚麼樣的重要性？
10. 哪一種宇宙論、宗教觀點與教育觀點更適合從事深層生態學思維？

本文作者認為，針對上述問題，我們不能找到一個單一的「標準答案」，重要的是，上述問題提供我們思考生態政治學與相關議題的參考，因此，也是我們思考建構生態烏托邦，發展生態教育學（ecopedagogy）的參考，我們應該將教育理想中公民烏托邦，從以前以人類為中心的烏托邦轉為生態烏托邦，將教育人類圖像從公民轉為生態公民，公民社群不再僅關心人類，也關心生態社群中的其他物種與生物。

三、生態烏托邦的教育思想為在地化生態教育學

深層生態學的分析在教育面向上最重要的意義在於：預示出建構在地化生態教育學（ecopedagogy）的可能性與發展方向，本文先說明「在地化」之意義，其次說明何謂「生態教育學」。

首先，「在地化」的意義在於：Naess曾指出建構個人生態哲學或生態智慧的基礎並不限於西方思想或特定宗教，因此，當吾人嘗試將深層生態學中「尊重自然」、「萬物相依」等觀念轉化於吾人文化脈絡時，可以在自身的思想文化中尋找基礎，例如中國哲學所強調的「天人合一」觀念，以及許多古典典籍都有類似論述，如老子道德經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莊子〈齊物論〉中說：「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周易繫辭》曰：「與天地相似故不違。……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儘管中國各家古典哲學對自然天地的觀點並不一致（莊慶信，1995），但不可否認其中包含許多尊重自然天地的觀念，值得深究與發揚，可作為建構在地化的生態哲學的起點，如此，吾人亦可從在地脈絡發展出獨特的生態智慧學說，例如佛學生態智慧B（Ecosophy Buddhism）、道家生態智慧D（Ecosophy Daoism）、儒家生態智慧C（Ecosophy Confucianism）等，從而建構本土生態教育學。

再者，所謂生態教育學並非目前的生態學教育（ecological education）或環境教育（environmental education）。目前的生態教育是「將生態學、環境研究、地球科學等視為單一學科，並置在各種學科之間，而其他學科仍然蘊含著不利生態的預設，如此，教育發展並不真正符合生態觀點」（洪如玉，2004），因此，生態教育是自然科學教育的分支。然而，所謂生態教育學意指把教育文化的立場從人類中心論徹底翻轉為生態中心論，一切的思考、觀察、研究、行動、教育到生活都以生態觀點為立足點，也就是從生態觀點思考教育的一切理念與實踐，舉凡教學、教材、課程、決策等，無一不涵攝生態意義。Jardine（2000: 47, 87）明確定義生態教育學為「喚醒在人們心中生態覺知與教育學之間親密的內在聯繫感。」

生態教育學應如何落實呢？Naess承認，生態經濟學與生態政治學沒有標準範本，具有生態意義的教學也沒有標準模本，重要的是：「教育者能否跟隨有機整體觀與生態中心論的預設，以不斷的質疑與追問，迫使學生與自己進行思索，促使學生與自己在層層反思中建構自己的生態智慧，並將此生態智慧付諸實踐。」Naess（1995d）曾在〈問題深化與深層生態學運動〉（*Deepness of Questions and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一文中舉數例說明師生對話的層層深入及其呈現的生態涵義，Naess並不認為哪種對話就是最佳範例，因為深層生態學主張一切事物彼此之間都有關連，無法規定對話的型態與內容，但重要的是教師要盡可能擴大學生的想像與思維，讓學生理解「萬物攸關、任何行動與實踐都可能影響生態」的深刻意涵。

四、以關懷在地議題作為建構生態烏托邦之具體實踐

深層生態學提供研究者豐富靈感，有助於吾人思考如何建立具有生態關懷的學術理論，再者，深層生態學提醒吾人：生態哲學最重要的部分在於結合實踐與經驗，本土化的議題如核四停建與否、美麗灣開發、清境農場民宿的過度開發等等課題應做為教育探究的主題之一，從前述探討的重點，提醒吾人面對在地議題時，省思與決策依據不能只依賴單一或短視的因素，例如吾人面臨核四爭議時所牽涉的面向包括在各種抉擇之間探索與判斷，包括價值、生活方式、技術、社會結構、貧富問題、區域、族群、政治與經濟的決策機制、生活品質等等，尤其當吾人反思目前引發社會不安的核四爭議，在此爭議中所出現的不同意見，背後隱藏著不同的價值抉擇，例如停建或續建核四對GDP與經濟發展的影響、對於未來供電與電價的影響、核能發電與碳排放量的關係、核能發電的成本效率、替代性或再生能源方案的可行性、核能對於人們生命健康威脅的疑慮等等各種問題，深層生態學的啟示提醒吾人：當吾人面臨環境正義與環境健康問題時，應優先考量哪種價值，所有「價值」是否都可「價格化」？當代著名的政治倫理學家Sandel（2000）曾經指出一個與深層生態學的現代意識型態的批判頗有共鳴的重點：並非一切

都可以用市場交易，換句話說，並非一切都可以用金錢買。深層生態學與Sandel正是要提醒吾人：健康安全自然生態環境是買不到的。儘管Sandel告訴吾人，在現實上確實有類似措施，某些國家、政府或財團透過市場機制進行與環境保育責任相關的買賣——「碳補償方案」，例如某些公司透過捐錢資助開發中國家的綠能計畫，來抵銷自己公司的廢氣排放（吳四明和姬健梅譯，2012），然而，透過深層生態學思考，吾人發現，此種捐資與購買並不改變地球整體的生態破壞，只是增加人類內部之間環境不正義與環境不平等。

整體而言，深層生態學是一種新的哲學思維，從概念性的倫理價值的深度思考到具體實踐，而其實踐包括個人在私領域貫徹符合其信念的生活方式，到個體如何選擇公共領域中涉及政治經濟社會各種因素的公共政策，因此深層生態學主張的不僅僅是一種學術探究，更重要的是理論落實於實踐的知行合一，微觀的實踐在個體私人生活，例如盡量購買在地生產而非進口食材或素食（Naess, 1995e），鉅觀則在於關切並促成符合其信念的公共政策。在世界各國有許多採取深層生態學的公民團體（Devall & Sessions, 1985），說明了深層生態學強烈的實踐特色與運動潛能。

基於上述，深層生態學在教育面向之可貴在於教導學生環境問題深層之思想、文化與價值的根源。透過思想典範轉移，才能真正轉變人類面對大自然的態度與實踐，並落實於個體的生活實踐，進而建構符合生態思維與價值的公共領域，透過民主實踐，每個人都可參與公共環境政策的規畫，抉擇並制定具有生態關懷的公共政策與制度。透過前述深層生態學的探討及其在教育面向之反思，有助於拓展教育思考的生態視野，作為建構在地化生態教育學與生態烏托邦的思想起點。

參考文獻

王從恕（2004，4月）。從「深層生態學」探討「永續發展」的意義與內涵。「2004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吳四明、姬健梅（譯）（2012）。錢買不到的東西：金錢與正義的攻防（原作者：M. J. Sandel）。臺北市：先覺。（原著出版年：2012）
- 洪如玉（2001，4月）。存在哲學對環境教育的啟示。「中華民國九十年環境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中市：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 洪如玉（2002）。從生態現象學論生態教育學的哲學基礎（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洪如玉（2004，10月）。David Jardin的生態教育學評析。「2004年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洪如玉（2010）。邁向生態智慧的教育哲思：從人類非中心論思考自然與人的關係與教育。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張春興（1994）。教育心理學。臺北市：東華。
- 教育部（1998）。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取自 http://140.111.34.54/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莊慶信（1995）。中國哲學家的大地觀。臺北市：師大書苑。
- 楊深坑、洪如玉（2004）。生態中心論的哲學解析及其在生態教育學建構上的蘊義。師大學報：教育類，49(2)，1-18。
- Berry, T. (1995). The viable man.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8-18),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Berry, W. (1981). *The gift of good land*. San Francisco, CA: West Point Press.
- Bookchin, M. (2004). *Post-scarcity anarchism* (Vol. 3). Oakland, CA: AK Press.
- Bowers, C. A. (2001). *Educating for eco-justice and community*. 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Capra, F. (1995). Deep ecology: A new paradigm.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9-25),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Carson, R. (1962). *Silent spring*.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 Commoner, B. (1972). *The closing circle: Confronting the environmental*

- crisis*. London, England: Cape.
- Devall, B., & Sessions G. (1985). *Deep ecology: Living as if nature matters*. Salt Lake City, UT: Gibbs M. Smith.
- Glacken, C. J. (1973). *Traces on the Rhodian shore: Nature and culture in Western thought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rdine, D. (2000). *Under the tough old stars: Ecopedagogical essays*. Brandon, VT: Solomon press.
- Mumford, L. (2010). *Technics and civiliz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aess, A., & Jickling, B. (2000). Deep ecology and education: A conversation with Arne Naess. *Canad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JEE)*, 5(1), 48-62.
- Naess, A. (1989). *Ecology, community and lifestyle: Outline of an ecosoph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ess, A. (1995a).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s.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64-84),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Naess, A. (1995b). The shallow and the deep, long-range ecology movements: A summary.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51-155),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Naess, A. (1995c). Ecosophy and gestalt ontology.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40-245),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Naess, A. (1995d). Deepness of questions and the deep ecology movement.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04-212),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Naess, A. (1995e). Deep ecology and lifestyle.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259-261),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Orr, D. (1992). *Ecological literacy*.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Roelofs, R. T., Crowley, J. N., & Hardesty, D. L. (1974).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A book of readings 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ttitudes and value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andel, M. J. (2000).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21, 87-122.
- Sessions, G. (1995a). Preface.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ix-xxviii),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Sessions, G. (1995b). Ecocentrism and the anthropocentric detour. In G. Session (ed.), *Deep ec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p. 156-184), Boston & London: Shambhala.
- White, L., Jr. (1967).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155(3767), 1203-1207.

Deep Ecology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

Ruyu Hung*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heory of deep ecology proposed by the Norwegian philosopher Arne Naess. According to Naess, the solu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blems can be found not only in technology concerning the environment but also in philosophy. Naess' criticism of modernity is focused on 3 points: (a) criticism of modern lifestyles; (b) criticism of modern technology; and (c) criticism of philosophical assumptions. Based on the opinions of Naes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concept of ecotopia be taken as the goal for guiding the practice of ecopedagogy. The author makes 4 suggestions with respect to ecopedagogy as follows: (a)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inking paradigm and reexamination of the value system; (b) the reconceptualization of ecocitizenship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ecotopia; (c)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pedagogy with local consciousness as an educational practice of ecotopia; and (d) the inclusion and exploration of local issues as a concrete practice of constructing an ecotopia.

Keywords: ecotopia, deep ecology, ecocentrism, ecopedagogy, Arne Naess



DOI: 10.3966/199679772014123102004

Section editor: Hsiao-Chin Hsieh

Received: May 1, 2014; Modified: August 28, 2014; Accepted: October 9, 2014

* Ruyu 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E-mail: hungryu@mail.ncyu.edu.tw

